

# 馬拉威的對外關係

蕭 曜 清  
(菲律賓聖托瑪士大學  
政治研究所國際關係博士)

## 壹、馬拉威簡介

馬拉威 (Malawi) 原名尼亞薩蘭 (Nyasaland) 係因尼亞薩湖 (Lake of Nyasa) 而得名。早在十五世紀以前，剛果 (今薩伊) 南部一班圖部落跨越現時的尚比亞，定居馬拉威境。這個部落曰Maravi族，迨十六世紀初葉，自成 Maravi 王國，馬拉威一詞即由此部落名稱蛻變而來。

馬拉威是非洲東南部位於赤道以南一個南北狹長的內陸國家，總面積一一千八百四三八平方公里 (約四五、七四七平方哩)，約為台灣的三倍，人口八百萬，只有台灣人口的三分之一。境內有一封閉的內陸湖，即馬拉威湖，係由尼亞薩湖更名而來。馬拉威於一九六四年獨立，東南與莫三鼻克毗鄰，西鄰尚比亞，北接坦尚尼亞。

## 貳、外交預算與編制

馬拉威一九九〇~九一年度外交經費預算馬幣二九、五〇七、二一八夸加 (約合七百萬美元)，佔全國總預算百分之二點五。(1)

馬拉威外交部 (Ministry of External Affairs) 設部長 (Minister of External Affairs) 及外次 (Secretary for External Affairs) 各一人。由於馬拉威外交部長係班達總統兼任，外交部部務實際上由次長統籌負責。

馬拉威外交部的編組與一般國家的外交部不同，官職稱呼則從英制。分兩個司和兩個處，計為政治司、禮賓司、行政處及會計處，而將一般國家外交部各地域司、條約、經濟及國際組織司之業務，一概納入政治司設科處理。沒有專設領事事務司或科，更無新聞文化司或科之設置。領務、僑務、新聞、文化等業務均由政治司處理。按外交部編制全部員工總數共二百一十六人，計為外交部九十八人，外館一百一十八人，實際人數變動甚大，難以確定，但經常少於編制人數。外交部之編組

(1) *Budgetary Report to Parliament 1990~1991 ( finance Ministry, Lilongwe Aug. 1990 )*, p. 27.

如下：

一、政治司 (Political Division) .. 同職 (Head of Department) 由外交部兩名助理次長 (Deputy Secretary) 亦即馬國外交部兩名第三號人物之一擔任，下設主管政治之副助理次長 (Under Secretary Political) 及主管經濟之副助理次長 (Under Secretary Economic) 各一人，其地位在馬國外交部排名第四。

政治司設五個科和一個圖書室 (包括檔案等資料處理等)。這五個科分別為：非美暨亞洲科・科長 (Head of Africa and Asia Desk) 由主要行政官 (Principal Administrative Officer) 職位之官員擔任。

聯合國科 (包括北、中、南美及加勒比海地區) .. 科長 (Head of United Nations Desk Including the Americas and the Caribbean) 由主要行政官 (Principal Administrative Officer) 職位之官員擔任。

大英國協暨歐洲科 .. 科長 (Head of Commonwealth and European Desk) 亦由主要行政官職位之官員擔任。條約科・科長 (Head of Treaties Section) 由條約官 (Treaties Officer) 擔任，科長之下並設助理條約官 (Assistant Treaties Officer)。

圖書室・主任 (Librarian) 由圖書管理官擔任。

國際組織科・科長 (Head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由具有資深行政官 (Senior Administrative Officer) 職位之官員擔任，下設科員 (Section Officers) 三人。

二、禮賓司 (Protocol Division) .. 同職 (Chief of Protocol) 亦由外交部兩名助理次長 (Deputy Secretary) 亦即馬國外交部第三號人物之一擔任，下設副同職 (Deputy Chief of Protocol) 一人，第一助理副同職 (Assistant Chief of Protocol I) 及第二助理副同職 (Assistant Chief of protocol II) 各一人，第二助理副同職由具有主要行政官 (Principal Administrative Officer) 資格之副員擔任。

禮賓司並設禮賓官 (Protocol Officers) 九人。

三、行政處 (Administrative Division) .. 處長 (Head of Administration) 由一 副助理次長 (Under Secretary) 擔任。下設副處長 (Deputy Head of Administration) 一人.. 主要人事官 (Principal Personnel Officer) 一人，人事官 (Personnel Officer) 一人，由執行官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擔任，助理人事官 (Assistant Personnel Officer)，由執行官 (Executive Officer) 擔任，辦公室督察 (Office Superintendent) 一人，亦由執行官 (Executive Officer) 擔任。

四、會計處 (Accounts Division) .. 設主計長 (Principal Accountant) .. 資深助理主計長 (Senior Assistant Accountant)，由資深執行官 (Senior Executive Officer) 擔任，助理主計長 (Assistant Accountant)，由執行官 (Executive Officer) 擔任。

馬國外交部部址設在里朗威尼主要部會所在地之「首都山莊」 (Capital Hill)，為一設計新穎之四層樓現代化建築，

由於設在一座小山之山頂，四周視界遼闊，景色幽美，「首都山莊」前面為中央公園，公園中央有里朗威姐妹市台北市市政府捐獻之美侖美奐的「中馬亭」（Chinese Pavilion），自首都山莊可一覽無遺。

由於班達總統長期居住布蘭岱市官邸，所有慶典及外交活動如呈遞國書等都在布蘭岱市舉行，故馬拉威外交部在布蘭岱設立辦事處（Blantyre Office），其編制為資深禮賓官（Senior Protocol Officer）一人，禮賓官（Protocol Officer）二人。（<sup>②</sup> 請詳外交部編制表）

### 參、外交人員之甄選、調派與訓練

馬拉威並無文官制度，沒有類似一般之高普考或特種考試，馬拉威大學更無外交系或政治系之設置，故無專業（Professional）外交領事人員。外交部及外館缺人必須補充時即向其他部調用或公開招考，報考資格中學程度儀態端正即可；而且如有管道俾進，根本毋須考試，駐外人員任期原則上三年，期滿後調國內或調他館，多數調回國內即派其他部，未必仍回外交部，背景好或人事脈絡暢通的駐外人員亦可長期不予調動。

馬拉威外交部司長級次上官員亦可與同等級的其他部官員互調，如一九八八年，馬拉威外交部禮賓司長（助理次長級）莫廣巴（I.J.K. Mkwamba）調衛生部擔任司長級職務，另由曾任馬拉威駐尚比亞大使一等秘書的官方女主人卡薩美娜的親戚漢傑漢傑（M.N. Hanjhanja）接任迄今。

馬拉威外交部每年由英、美、德、西、葡等國提供名額及經費，選拔在職外交人員赴各該國家進修語文，但名額不多。此外，中華民國與埃及亦提供名額及旅費，邀馬拉威外交部遴選現職人員赴中、埃兩國外交部作短期研習觀摩，時間一週到兩週不等。

### 肆、馬政府的外交政策

一、馬拉威的外交政策，向秉獨立自主，以馬國本身的最高利益為依歸，重視現實與實質，不空喊口號，採取溫和、務實親西方路線，對共產及社會主義國家亦採選擇性之不結盟原則，<sup>③</sup>首重國家安全，維護馬國主權，不干涉他國內政，與西方工業化國家如美、英、德、法、加等國始終維持密切友好關係，使財經技術援助持續不斷源源而來。以一九八六年為例，美、英、德、日等國給馬國的經援多達九點四億美元，其中尤以西德最多，達三億美元，此外，國際貨幣基金會及世界銀行

<sup>註②</sup>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Directory 1990* (The Government Printer, Zomba, 1990), pp. 87~90.

、非洲團結組織及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組織亦給予鉅額經費與其他各種所需之援助。自獨立迄今，與各國水乳交融，關閉外國使領館或馬拉威使領館遭關閉、驅逐外國駐馬外交人員或馬國外交人員在他國被逐之情事從未發生。

二、馬國對涉外事件之處理，向依既定之原則與方針。如馬拉威於獨立後與以色列建交，一九六七年以阿戰爭突發後，甚多非洲國家與以色列斷交，惟獨馬國政府不顧其他黑色非洲國家及阿拉伯國家之反對，仍與以色列維持外交關係，即使沙烏地阿拉伯願提供馬國四千萬美元之經援，作為馬國與以色列斷交的代價，馬政府不為所動，但馬國為了確保其與中東各國間關係之平衡，亦對與以色列交戰之埃及繼續保持更友好之關係，現甚多非洲國家已相繼與以色列恢復邦交，埃及亦重新加入阿拉伯聯盟，證明馬拉威政府有原則並具遠見。但利比亞過去及現在都在大力訓練馬國流亡國外的叛亂分子，致令馬政府深惡痛絕。

三、馬拉威一向主張以接觸談判解決國際紛爭，不贊成使用武力或制裁手段。甚多非洲國家基於南非種族隔離政策仍未完全消除，均不願與南非政府對話，冀圖抵制孤立南非，惟獨馬政府一直與南非會談。時至今日，東歐共產政權像骨牌般連連瓦解，南非白人政府亦改採談判方式，與黑人妥協，逐步廢除種族隔離政策，馬國的外在壓力亦隨之大為降低，此均為馬政府之睿智與灼見，亦充分證明馬國外交政策之正確。

四、馬拉威對毗鄰各國實施睦鄰政策，以謀區域和平與共榮，使雙方互利，馬國與莫三鼻克，尚比亞、辛巴威等均有雙邊合作聯合委員會之設立，並定期舉行部長級會議及高峰會議，旨在協調合作，增進友好關係，消除歧見，化解爭端。

五、馬政府對內仍堅決反共，雖已與極少數共產國家如北韓及羅馬尼亞建交，但迄未同意這兩國在里朗威設立使領館；馬政府仍禁止有關共產主義思想的書刊、報紙、影帶等輸入馬國，一九八六年以後，馬政府已能接受蘇聯記者訪問馬拉威，蘇聯奧林匹克委員會亦曾於一九九〇年在馬政府要求下，派遣教練赴馬國作為期兩週之拳擊訓練。因此，咸信蘇聯及東歐的政治、經濟改革風潮，將有助於馬國與東歐國家間關係的開展，但馬國於一九九〇年與匈牙利建交，一九九一年又與捷克建交，仍雙方議明不互派大使。

六、馬拉威為大英國協會員國；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一日加入聯合國；一九六七年九月與南非建交，為第一個與南非建交的黑人非洲國家，馬拉威也是非洲團結組織（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非南開發協調會議（Southern Africa Development Coordination Conference）會員國及非洲開發銀行（Africa Development Bank）會員國。

七、馬拉威處非洲大陸，四鄰均係採行馬列主義路線親共之社會主義國家，而馬國對外交通又完全受制於鄰國，尤其自一九八四年起，傳統出海運輸因莫三鼻克內戰受阻迄今，導致馬國經濟日益困窘，馬國為求國家生存與發展，積極主動推行以使自內陸至南非海港及通坦尚尼亞海港為對外運輸路線暢通之「進出路」外交，處處委曲求全。更由於班達總統在外交

方面具有與若干消極主義者之非洲政治領袖迥然不同之風格及超越之睿智與遠見，贏得各國之尊重，故也頗能在外交上得心應手，而收「立竿見影」之效。<sup>(4)</sup>

## 伍、馬拉威在各國設立使領館的情形

馬拉威現與四十三個國家有外交關係。在其中十四國設有專任大使或專任高級專員。

設有專任大使及大使館者共八國，計為：美、法、德、比、南非、莫三鼻克、衣索匹亞及納米比亞，其中納米比亞係於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一日獨立，為非洲最新的獨立國家，馬政府於納國獨立後立即承認並設專任大使與大使館，足見馬政府對這個毗鄰南非的西南非國家的重視。

設有專任高級專員及高級專員署者共六國，計為：英、加、肯亞、坦尚尼亞、辛巴威及尚比亞。<sup>(5)</sup> 馬拉威另在二十個國家及四個國際組織設有兼任大使或兼任高級專員。

駐奧地利、瑞士、羅馬尼亞、丹麥及教廷大使由駐德國大使兼任。

駐歐洲共同體（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盧森堡、義大利及荷蘭大使由駐比利時大使兼任。

駐史瓦濟蘭大使及駐賴索托大使由駐莫三鼻克大使兼任。

駐非洲團結組織代表及駐奈及利亞大使由駐衣索匹亞大使兼任。

駐埃及、以色列、烏干達大使，駐聯合國環境方案（Th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代表及駐聯合國人類徙置高級專員署（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er for Human Settlement）代表由駐肯亞高級專員兼任。

駐薩伊高級專員由駐尚比亞高級專員兼任。<sup>(6)</sup>

馬拉威駐外使館編制與實派人數如下：

馬國駐外使館編制人數最多者為駐英高級專員署及駐美大使館，各為十四人；編制人數最少者為駐法大使館及駐納米比亞大使館，各為四人。

註④ *Ibid.*, pp. 36~39.

註⑤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Directory 1990* ( The Government Printer, Zomba ) , pp. 91~106.

註⑥ *Ibid.*, p. 107.

駐英高級專員署。編制：十四人。實派：正副高級專員各一、參事一、武官一、一等秘書及二等秘書各三，共十人。較編制人數少四人。

駐美大使館。編制：十四人。實派：大、公使各一、參事一、二等秘書二、三等秘書一、共六人。較編制人數少八人。  
駐坦尚尼亞高級專員署。編制：十人。實派：高級專員一、一等秘書一、二等秘書一、三等秘書五，共八人，較編制人數少三人。

駐辛巴威高級專員署。編制：九人。實派：高級專員、參事各一、一等秘書、二等秘書各二、三等秘書六，共十二人，較編制人數超出三人。

駐尚比亞高級專員署。編制：九人。實派：高級專員一、一等秘書一、二等秘書、三等秘書各二，共六人，較編制人數少三人。

駐德國大使館。編制：七人。實派：大使一、參事一、二秘二，共四人。較編制人數少三人。

駐南非大使館。編制：七人。實派：大使一、參事一、一等秘書一、二等秘書三、三等秘書一，共七人，與編制相符。

駐肯亞高級專員署。編制：七人。實派：高級專員一、公使一、參事一、武官一、二等秘書一、三等秘書二，共六人。較編制人數僅少一人。

駐衣索匹亞大使館。編制：七人。實派：大使、參事各一、一等秘書、二等秘書各二，共六人，較編制人數僅少一人。

駐比利時大使館。編制：六人。實派：大使、參事各一、一等秘書、二等秘書各一，共四人，較編制人數少二人。

駐加拿大高級專員署。編制：六人。實派：高級專員、一等秘書、三等秘書各一，共三人，僅及編制人數半數。

駐莫三鼻克大使館。編制：六人。實派：大使、參事各一、二等秘書二、三等秘書一，共五人，僅較編制人數少一人。

駐法國大使館。編制：四人。實派：大使一、二等秘書二，共三人，較編制人數少一人。

駐納米比亞大使館。編制：四人。實派：大使一、一等秘書二、三等秘書一，共四人，與編制相符。

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編制：八人。實派：正副總領事各一、領事一、副領事五，實派人數與編制相符。

馬拉威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之主要職責除商務及領務外，僑務最受重視，馬國在南非的礦工多達數萬人。故此領館人數之多，超過所有十四個馬國駐外大使館及高級專員署中之十個。<sup>(7)</sup>

<sup>(7)</sup> *Ibid.*, pp. 91~106; *The Europa Year Book 1988*, Vol. II (Europa publications Co. Ltd. London, 1988), p. 1750.

馬拉威財政全賴外援，外交經費拮据，故無力在外多設使領館。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日，馬拉威與巴西建立外交關係，稍後又與阿根廷建交，均由雙方議定，不互設使領館。<sup>⑧</sup>馬拉威在整個亞洲地區，如中、日、印、韓、巴基斯坦等國，其中尤以中、日至為重要，理應至少設一使館統顧全亞，但亦心有餘而力不足。

但畢竟馬拉威在十三個國家及重要城市設有十七個名譽領事。計為：奧地利（維也納），巴西（聖保羅），加拿大（魁北克、多倫多），中華民國（台北），南韓（漢城，一九八八年始設），德國（慕尼黑、杜塞多夫 Dusseldorf），史杜加特 Stuttgart），丹麥（哥本哈根），義大利（羅馬），荷蘭（華辛納爾 Wassenaar），西班牙（馬德里），瑞典（瑪爾莫 Malmö），英國（愛丁堡）及美國（洛杉磯、休士頓）。

## 陸、各國在馬拉威設立使領館情形

在馬拉威設有專任大使或專任高級專員的國家共十三個。設有專任大使者為中、美、法、德、埃及、以色列、南非及南韓等八國；設有專任高級專員者為英國、印度、尚比亞、辛巴威及莫三鼻克等五國。

在馬拉威設有兼使或兼任高級專員的國家共二十八個，計為：奧地利、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比利時、波扎那、加拿大、丹麥、芬蘭、希臘、幾內亞、教廷、義大利、日本、肯亞、北韓、賴索托、荷蘭、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史瓦濟蘭、泰國、土耳其及薩伊。<sup>⑨</sup>

在馬拉威設有名譽領事的國家共十三個，計為：奧、比、丹、法、希、義、荷、挪、葡、西、瑞典、瑞士及愛爾蘭。<sup>⑩</sup>在馬拉威設有代表處的國際機構共十個。計為：聯合國開發方案（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世界糧食方案（World Food Programme）、聯合國人口基金（United Nations Fund for Population Activities）、歐洲共同體（The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非南地區觀光委員會（Southern Africa Regional Tourism Council）、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世界銀行（World Bank）、糧農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聯合國兒童基金（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聯合國難民高級專員署（United Nations

註⑧ Daily Times ( Blantyre ) Aug. 21, 1990. p. 1.

註⑨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Directory 1990* ( the Government Printer, Zomba ) pp. 108~111; 7~66.

註⑩ Ibid., pp. 82~86.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 、日本國際合作總署 ( 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 ) 、及美國國際開發總署 (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 。<sup>⑪</sup>

駐馬拉威外交使節及國際機構代表每逢獨立紀念日（七月六日）、國殤日（三月三日）、母親節（十月十七日）、青年週（三月）、班達總統生日（五月十四日）、年節餐會（十二月底）、<sup>⑫</sup>外國元首或政府首長訪馬迎送、班達總統出國訪問送迎、國會開幕及閉幕、執政黨代表大會開、閉幕等均應邀參加或派代表參加，且均係在首都以外城市，絕大多數活動在南部的布蘭岱市，距首都開車三小時半行程。交通工具、餐、飲、住宿自理。每次都由馬拉威婦女數千人在節目開始前後班達總統到達及離去時集體跳土風舞，動輒長達數小時，班達總統亦參與共舞，千遍一律，了無新意，應邀參與者均須忍飢、忍渴、忍熱，亦不能上廁所，相當辛苦。

## 柒、馬拉威與歐洲國家的關係

一、馬國與英國的關係。英國曾是馬拉威的宗主國，獨立後仍與英國保持密切交往。迄今仍由英國派遣三百餘人，在馬政府各部會、教育及工商、金融等機構擔任行政工作或高級技術顧問，深入各階層；英國為馬拉威第一大貿易伙伴。英政府為回饋馬拉威社會，每年援助馬政府一千餘萬美元，進行公路建設，發展農、牧業及小型企業，充實軍備，賑濟馬境莫三鼻克難民及馬國災民。二十五年來，英援馬總額高達二十餘億美元。此外，英政府每年邀請馬政府高級官員及專業人員赴英接受訓練或研習考察，藉資籠絡，以培養親英的馬國菁英。

英國在馬投資，由國協開發公司（Commonwealth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統籌規劃管理，包括農、工、金融、運輸等各行各業，馬國主要農作物如菸草、茶、咖啡、玉米等之生產、經銷及品種管理與改良等，全在英國人之手。總之，整個馬拉威之經濟，全在英國人控制之下。英國在馬國之收益，數十倍於英對馬國的援助。<sup>⑬</sup>

英國首相柴契爾夫人偕其夫婿暨隨行官員二十二人新聞從業人員二十一人於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日抵馬訪問三天，<sup>⑭</sup>柴

註⑪ Ibid., pp. 67~81.

註⑫ 'Malawi Public Holidays' *Ibid.*, p. 6.

註⑬ Relations with Other Countries' *Malawi*, 25, pp. 38~39.

註⑭ *Daily Times* ( Blantyre ) Mar. 31., 1989, pp. 1~5.

氏係自馬國獨立以來首任訪馬之英國首相。英首相訪馬，間接促使其他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相繼訪馬，對馬國之國際聲望提升甚有助益。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日，英駐馬高專與馬政府簽署換文，由英政府援馬一千萬英鎊（約合馬幣四千五百萬夸加）作爲一九八九、九〇年度馬國結構調整計畫的經費。此項援助，爲一九八九年七月六日馬國慶祝獨立二十五週年英政府所作之承諾，<sup>⑯</sup>當時英政府曾派執政黨國會領袖朗格（Long）爲特使，班達總統亦邀請英國前駐馬總督鍾斯夫婦赴馬參加慶典活動。

一九九〇年五月九日，英政府援助馬國陸軍價值馬幣三百四十萬夸加之軍用裝備，包括地雷掃描器、帳蓬、食品盒、摺袋、皮靴、機動廚房、野戰飲水消毒車及越野車輛等，作爲維護馬國通往莫三鼻克納卡那（Nacala）鐵路沿線安全之用。此爲柴契爾夫人首相訪馬時所作之承諾。<sup>⑯</sup>

一九九〇年八月，馬國自里朗威首都至薩里馬（Salima）馬拉威湖之公路整修工程破土，預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竣工，全部經費馬幣六千一百萬夸加由英國政府提供，整修工程亦由英國克爾國際公司（Keir International Ltd）承包。<sup>⑰</sup>

二、馬國與德國的關係。德國對馬拉威之援助，範圍包羅廣泛，遍及農業、財政、金融、運輸、水利及農村開發與畜牧等。二十五年來德國援馬金額高達二億餘美元。德國對馬國災民及馬境莫三鼻克難民之賑濟亦不遺餘力。

全馬八個農業開發組（Agriculture Development Division），各項計畫由德人組成之顧問組負責，資金包括辦公設施及車輛，均由德國提供。馬國參與工程及管理人員均先由德國施予訓練。近年來德國政府並援助馬政府發展空運。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八日，馬德簽署協定，由德國援馬一千六百一十萬馬克（約合馬幣二千三百二十萬夸加）作爲馬國發展之用。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日，馬德再度簽署協定，由德政府援馬二千一百五十萬馬克（約合馬幣三千一百四十萬夸加）作爲馬國北部走廊運輸計畫中建造油庫之用。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德國國際開發基金（DSE）提供馬幣一百三十萬夸加，作爲馬國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成人補習教育經費。

註⑯ Ibid., Aug. 11, 1989, p. 1.

註⑰ Matawi News ( Blantyre ) May 7, 14, 1990 p. 1.  
註⑱ Daily Times ( Blantyre ), Aug. 15, 1990, p. 1.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德政府援馬九千七百萬馬克。作爲馬國結構調整及三地區水源計畫之經費。<sup>18</sup>  
一九九〇年七月二十六日，德國政府贈馬政府一艘價值一千九百萬夸加的貨櫃運輸艇，作爲紓解馬國北部走廊內陸交通湖運問題之用。

此一運輸艇噸位爲七百二十噸，係由德國 Deggendorfer Werft and Eisenbau GMBH 造船公司所建造。此爲德國贈予馬國第二艘運輸艇。早在一九八二年，德國曾贈馬國一艘油輪 M.V. Ufulu 號，現仍在馬拉威湖服役。  
三、馬國與法國的關係。法國對馬拉威之援助包括農業、漁業、財政、醫藥、衛生、礦業勘探、電力發展及軍事裝備等。  
。法國曾援助馬國陸軍直昇機八架，飛行員一人與機械修護人員二人，並代訓馬國飛行員及修護人員。

一九八九年七月十四日，法國國慶日，馬法簽署協定，由法政府援馬馬幣二千一百二十七萬夸加，作爲賑濟馬拉威旱災災民之用。<sup>19</sup>

一九八九年九月一日，法政府再度援馬兩百萬法郎，供馬政府採購玉米一百四十噸，救濟馬境莫三鼻克難民。  
一九九〇年，法政府派水利漁業專家赴馬，協助勘察馬拉威湖及各小湖與河道水利及漁業開發，並捐助價值一千四百萬法郎之勘察艇（Survey motor vessel M.V. Timba），作爲實施勘察之用。

四、馬國與其他歐洲國家的關係。羅馬天主教教宗約翰保羅一世偕教廷國務卿 Casa oli 及紅衣主教等官員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四日至六日訪馬，曾在布蘭岱及里朗威兩地舉行盛大彌撒，共有民衆約五十萬人參加，盛況空前。<sup>20</sup>

丹麥二十五年來對馬拉威之畜牧，鄉村飲水設施、電信工程、水利工程等提供經費及技術援助，共達三千餘萬美元。丹麥國際開發總署（Danis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gency）自一九八五年五月起派遣水利及農牧人員協助馬國恢復 K handa, Kasinthula, Likangala, Liefira 及 Hara 等五個墾區，經費亦由丹麥政府提供。民間方面，一九九〇年六月，丹麥紅十字會捐贈馬拉威紅十字會馬幣二千五十萬夸加。<sup>21</sup>

荷蘭對馬拉威之農業及畜牧業提供援助。一九九〇年五月七日，荷蘭政府援助馬政府興建的多用途農產品倉庫竣工，移交馬政府，此倉庫位於馬國北部姆祖祖市（Mzuzu），耗資馬幣四百萬夸加，倉庫容量爲農產品一萬噸。此倉庫啟用後，加

註⑮ UNDP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report 1990 ( UNDP Aug. 1990 ) pp. 16~19.

註⑯ Ibid., July 15, 1989, p. 4.

註⑰ Malawi, 25, 1964~1989 ( Dzuka Publishing Co. Ltd. Blantyre, 1989 ) p. 39.

註⑱ Ibid., p. 38.

上原有倉庫設施，使馬拉威北部地區農產品倉庫總容量達到三萬八千五百噸，而此地區所需農產品倉庫總容量為九萬噸。針對此點，荷蘭政府已承諾再助馬國興建一座容量三萬噸之農產品倉庫。<sup>②2</sup>

西班牙於一九九〇年中，貸款馬拉威三千萬美元，供馬國建設鄉村電力系統。西班牙另提供經費，由馬政府每年遴派園藝人員五人赴西班牙接受短期園藝訓練。

芬蘭自馬拉威獨立以來，與馬政府合作，保育與開發森林，並協助馬政府發展氣象研究。

## 捌、馬拉威與美洲國家的關係

一、馬拉威與美國的關係。美國駐馬大使杜萊爾（George A. Trail III）於一九九〇年七月四日美國國慶酒會上透露：美國自一九六四年迄今對馬拉威所提供之援助，共達三億美元，援助重點包括增進國民所得；改善糧食、安全、衛生；發展人力資源；增進糧食生產等。

美國自一九六六年成爲馬國主要貿易夥伴，而美國在馬國之投資諸如菸草加工及石油產品等，多達一千億美元。

美國提供傅爾布萊特及韓福瑞獎學金供馬國官員及技術人員赴美深造，並自一九六三年起派遣和平工作團（Peace Corps）常駐馬國教育、醫療、衛生等機構服務，一九六九年因故中斷，但至一九七一年再度恢復派遣。自一九八九年以來，團員人數增至一百五十一人，除中學教師外，尚有工程師、建築師、會計師、電腦分析員、計畫官員、大學講師、中小企業顧問訓練人員、衛生服務人員及兒童保健人員等。此等成員來自全美共十所聞名大學組成之「國際發展組織」（Consortium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這十所大學是：<sup>①2</sup>U. of Arizona, Tucson, <sup>②</sup>California State U. Pomona, <sup>③</sup>Colorado State U. Ft. Collins, <sup>④</sup>U. of Idaho, Moscow, <sup>⑤</sup>New Mexico State U. Lis Ciuces, <sup>⑥</sup>Oregon State U. Corvallis, <sup>⑦</sup>Texas Tech U. Logan, <sup>⑧</sup>Washington State U. Pullman, <sup>⑨</sup>U. of Wyoming, Carams, <sup>⑩</sup>Utah State U. Logan。<sup>⑩</sup>

美國商業考察團一行二十四人，由A.G. Tollefson & Company Ltd 董事長 Allen Tollefson率領，於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日訪馬七天，由班達總統接見。

一九九〇年五月下旬，美國國際開發總署宣佈將自一九九一年起捐助馬國一千五百萬美元作爲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

註<sup>②2</sup> Daily Times ( Blantyre ) May 8, 1990, pp. 1, 5.

註<sup>③</sup> UNDP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Report 1990 ( UNDP 1989 ), pp. 22~24.

年七年內改善鄉村環境衛生降低馬國兒童死亡率之用。據一九八九年美專家所作之調查，馬拉威兒童死亡率每一千人中有一百五十四人夭折，預期在美國此項援助計畫下，將兒童死亡率降至一九九七年之每一千人中約一百人夭折。美政府並另捐五百萬美元作為擴大訓練馬國衛生人員之用。

二、馬拉威與加拿大之關係。加拿大曾捐贈馬國兩年制天然資源專科學校（Natural Resources College）一所，耗資一千萬美元，供馬政府培養農技人員。一九八九年，加政府援馬馬幣五十五萬夸加，作為馬政府三十一項開發計畫之用。<sup>24)</sup> 加政府並派志願工作團常駐馬國擔任技援及教學工作。

## 玖、馬拉威與亞洲國家的關係

一、馬拉威與日本的關係。日本雖與馬拉威有邦交，經濟關係甚為密切，但迄未設專使，日本駐馬大使初由駐肯亞大使兼任，自一九九〇年七月起改由駐尚比亞大使兼任。日本早於一九七一年與馬政府簽署協定，由日本派遣志願工作團（Volunteers）一百餘人包括醫師、藥劑師、檢驗員、水利局繪圖員、電械技術員、圖書管理員、畜牧管理指導員、汽車修護人員等，分派至馬拉威全國醫療、衛生、電訊、行政、測量等各公立機構從事實際之基層工作與教學工作，並透過志願工作團以細水長流之方式，捐贈馬國醫藥、衛生、運輸、交通器材、汽車及零件，並援助馬國修建鄉村道路等，二十五年來，對馬國之此等援助已多達兩億美元。

日本志願工作團有甚多特點可供我國參考：(1)成員均具大專以上學歷未婚男女，工作期限兩年。在任期屆滿返日後升學或就業均有優待。(2)在馬期間住宿由馬政府提供，待遇只够生活。工作則深入基層與馬拉威人打成一片，不致受到排斥或敵視，且可在工作中蒐集駐在國各方面之情報資料，亦可替日本作宣傳，打知名度。不習慣當地生活或另有原因者，可提前返日，旅費仍由日政府負擔。<sup>25)</sup>

日本曾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將價值馬幣五十萬夸加之二輛載重車及三組顯微裝置贈與馬政府作開發天然資源之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復援助馬國日幣六億三千七百萬元（合馬幣一千三百二十萬夸加）供作修建農產品倉庫及開鑿水井之用。<sup>25)</sup>

註24) Ibid., p. 25.

註25) Ibid., p. 29.

一九八九年七月六日馬拉威獨立二十五週年，日本派自民黨副秘書長前衛生暨福利部長松尾宏幸為特使赴馬參加慶典活動。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一日，日馬簽署協定，由日政府贈款日幣三八五、四五四、〇〇〇圓，約合馬幣七百萬夸加，供馬政府償付馬國外債及採購玉米賑濟糧荒。

日本為馬拉威第五大貿易伙伴，日本汽車稱霸馬拉威等非洲各國市場，予取予求，揮之不去，囊括之餘，對這些國家些許施捨，微不足道。日本政府規定駐馬工作人員不准自備或駕駛汽車，僅可以機車及腳踏車代步。但仍因車禍、墜機、虐疾等傳染病死亡及傳染愛滋病者時有所聞。日本政府並規定凡自馬返日之工作人員須經愛滋病檢驗，但基於「大日本」民族性，志願前往者仍前仆後繼，並無畏懼。

二、馬拉威與印度的關係。班達總統曾於一九八三年應邀訪印。旅馬印僑原有一萬五千人，最早之印僑絕大多數在英殖民地時代隨英人到非洲服勞務，而在當地結婚生子，其後世代經商，生活逐漸富裕，所有批發業及製造業全受其控制，僱用大批廉價黑人勞工，招致馬國人民之嫉忌與憤慨，一如在東南亞之華僑，常與當地人發生摩擦，而印僑又不願入馬拉威籍，經常因違反馬國法律遭勒令出境。現旅居馬國印僑僅約五千人，且大多持英國護照，但完全保持印度人之習俗，故其與印度駐馬高級專員署之關係遠超過英國。因此印度為維護印僑權益，對印馬關係十分重視，每年提供約四十個名額與經費，由馬政府選派技術人員赴印度受訓，印度並對馬提供賑災等各種援助。印僑為求取生存對當地慈善救濟及擁護馬政府活動亦甚熱心。

三、馬拉威與韓國的關係。南韓自一九八四年在馬設立大使館，但僅大使及主事各一人。對馬國之援助僅具象徵性，如農耕機、縫衣機等，數量甚少。南韓曾於一九八七年派一內科醫生駐馬提供醫療服務，僅及兩年返韓便未再續派。一九八九年二月十日，韓贈馬婦女發展協會馬幣二十六萬夸加，作為醫院採購醫療設備之用，同年六月二十日，再贈該會農耕機十五部，一九九〇年八月十五日南韓國慶，南韓大使在酒會上宣布贈馬政府中型卡車三輛，價值為三十九萬七千夸加。馬政府既不同意北韓在馬設館，自是無須援助，故北韓從未對馬提供任何援助。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北韓新任駐馬大使 Son Myong Son 赴馬呈遞到任國書，班達總統對北韓發動南北韓統一運動藉以結束韓國分裂表示支持。<sup>26</sup>

## 拾、馬拉威與非洲國家的關係

一、馬拉威與南非的關係。南非為馬拉威第三大貿易伙伴。馬國所需汽油、日用品加工食品、酒類、電器等均倚賴南非，進出口惟南非之德班港是賴。馬拉威為黑人非洲國家中唯一與南非建交之國家，故南非對馬極為重視，與馬簽署雙邊合作

註<sup>25</sup> Daily Times ( Blantyre ), June 30, 1990, p. 1.

協定，由南非代訓所有馬國護理人員；馬國人民赴斐停留十五天以內免除入境簽證。斐政府並曾對馬政府承諾，倘馬境遭外來攻擊，斐軍數小時內馳援；雙方大使館互設武官處，進行雙邊軍事合作。

一九八九年五月三十日，斐政府將價值馬幣六十三萬夸加之火車廂六輛贈給馬鐵路局汰舊換新。同月，南非在馬國南部之布蘭岱市新設總領事館，首任總領事巴納德（Cornelius Petices Barnard）旋即到任。

一九九〇年六月十九日，南非工商觀光部長杜爾（Kent Durr）與馬國工商觀光部長琦華（Robson Chirwa）分別代表雙方政府在開普敦簽署一項新貿易協定，規定所有馬國產品輸入南非可免除關稅，南非並同意每年自馬進口菸草三十萬公斤。斐馬雙邊貿易，馬方逆差每年約二億二千萬夸加，此項新協定簽署後，此項逆差即大幅降低。<sup>27</sup>

二、馬拉威與莫三鼻克的關係。莫三鼻克自一九七五年五月脫離葡萄牙獨立，但馬莫兩國遲至一九八四年七月始互設使館。莫國內戰轉趨激烈，莫政府懷疑馬政府暗中與南非聯合支持莫叛軍，以至馬莫不睦，莫前總統馬夏爾（Samora M. Machel）與辛巴威共同秘密策劃封鎖馬對外交通，顛覆馬政府，幸馬夏爾墜機身亡而未得逞。班達總統見事態嚴重，與莫新總統齊沙諾（J.A. Chisano）頻頻接觸，設立「馬莫聯合安全委員會」，隨時會商，並自一九八七年三月派馬陸軍兩個連共三百餘人進入莫境與莫政府軍併肩防守馬莫納卡那鐵路沿線，至此雙方誤會冰釋。<sup>28</sup>一九八八年馬國國慶，齊沙諾總統應邀訪馬，受到馬國人民盛大歡迎。此後兩國高級首長互訪頻仍。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三日，雙方簽署協定，廢除人民在兩國間之入境簽證，一九九一年三月，班達總統派特使訪莫總統齊沙諾達成協議，恢復馬莫至納卡那鐵路運輸。使馬國經濟因進出口海港距離縮短而獲復甦。

三、馬拉威與辛巴威的關係。因辛政府一貫支持、禮遇及訓練在辛境的馬國叛黨份子，馬辛關係一直惡化，迄一九八七年辛政府改變對馬態度，從此不再支持馬叛黨，雙方關係迅獲改善。一九八八年二月十日，班達總統派特使面謁辛總統同意設立「馬辛合作聯合委員會」，每年輪流在對方國舉行雙邊部長級會議。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馬辛部長級會議在里朗威舉行，雙方就財政、地方行政、衛生、資訊、社區服務、漁業等合作達成圓滿協議並共擬一九九一年之兩國行動計畫。一九九〇年六月五日，辛巴威首都哈拉雷市長 Simon Chikwavaire 應邀訪馬與馬國首都里朗威市長 Ernest Mzandu 簽署盟約，兩市締盟。

四、馬拉威與坦尚尼亞的關係。坦國政府自一九六四年起庇護並支持馬國流亡在坦國的叛黨「馬拉威自由運動」組織，

註<sup>27</sup> Ibid., June 21, 1990, pp. 1, 8.

註<sup>28</sup> The Europa Year Book 1988, P. 1750.

兩國交惡，至一九八七年，坦政府收斂並將馬叛黨驅逐出境，班達總統立即於同年四月派執政黨中央執行委員譚波為特使，率十人訪問團訪坦，面晤穆文義總統，表示修好並密切合作。一九八八年一月，兩國簽署雙邊運輸協定。坦政府承諾馬國進出口貨運經北部走廊並使用坦國海港。一九八九年七月六日馬國獨立二十五週年，坦國總統穆文義應邀率三十人訪問團專機訪馬四天，參加各項慶祝活動，馬坦關係自此益趨敦睦。

五、馬拉威與尚比亞的關係。馬尚毗鄰，一向友好，雖亦曾因尚政府一度支持馬叛黨而交惡，但基於傳統，雙方迅速恢復和好，兩國自一九八八年五月簽署雙邊運輸合作協定以來，兩國人民與物資交流加速，關係更趨密切。<sup>(29)</sup>

## 拾壹、馬拉威與中東國家的關係

埃及曾與馬政府簽署貿易及文化、技術交流等協定。埃及除派技術人員及醫生三人常駐馬國外，並提供名額及經費，由馬政府每年遴選醫療人員赴埃及接受訓練，一九九〇年九月上旬，埃及總統 Hosni Mubarak 派親善特使訪馬，晉見班達總統。埃及並援助馬國灌溉計畫，向馬國採購茶葉、咖啡。

以色列曾代訓馬國少年先鋒隊，一九八七年曾代訓馬國農技、社區發展、勞工、衛生、農村發展人員。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以政府將價值馬幣二十萬夸加之眼科手術設備捐給馬國醫院，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再贈毛毯八百條，供賑災之用。

## 拾貳、馬拉威與國際組織的關係

世界衛生組織於一九八九年四月，援馬馬幣一百萬夸加，興建現代化醫藥庫及添置醫藥貯藏分配設施。

世界糧農方案於一九八九年一月援馬一千三百萬美元作為馬國兒童糧食及營養補充之用。

馬國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當選非洲開發銀行執行理事；並曾於一九八九年五月當選為非洲團結組織納米比亞大選觀察團代表國。非洲團結組織秘書長 Dr. Salim Ahmed Salim 於一九九〇年八月廿六日應邀訪馬四天。

歐洲共同體於一九九〇年七月提供馬幣七百萬夸加，賑濟馬境莫三鼻克難民。另贈馬幣五千萬夸加供馬政府採購肥料。

<sup>(29)</sup> *Africa Confidential* (Publisher: Unknown, June 30, 1990) pp. 3, 6~7.

歐洲投資銀行於一九九〇年六月，援馬馬幣九百萬夸加，擴充布蘭岱市飲水水源。  
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歐洲共同體聯合大會於一九九〇年九月廿四日至廿九日在盧森堡舉行，馬國由工商部長率代表團參加。<sup>⑩</sup>

### 拾叁、中馬關係

正當馬拉威於一九六四年醞釀獨立甫成定局之際，我國「非洲先生」楊西焜奉派前往訪問，表達祝賀與願給予承認的訊息，搭建了友誼之橋。馬拉威於一九六四年七月六日正式宣布獨立後，我於一九六五年與馬政府簽署農技合作協定，由我派遣農耕隊駐馬，協助馬國種植水稻，但至一九六六年馬拉威改制共和後我首任大使陳以源赴任，始正式在馬國南部布蘭岱市設館，成為第八個在馬拉威設館之國家，故我國駐馬大使館及館員汽車外交因牌照號碼即排名第八。

班達總統於一九六七年應邀訪華，自此與我國關係密切友好。在外交部次長楊西焜主導下，馬政府對我聯合國席位堅決支持。我退出聯合國後，非洲其他各國紛紛趕搭中共巴士，獨馬拉威仍堅持繼續維護其與我國之邦交及傳統友誼，成為中部非洲唯一與我有外交關係的內陸國家。

我國歷年訪馬政府首長地位，依次為行政院長孫運璿、副院長林洋港，外交部長朱撫松。

馬拉威獨立二十五週年國慶，我派政務委員前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友釗為特使，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三十日抵馬訪問九天，參加各項慶祝活動，晉見班達總統。

台北市長吳伯雄一行四人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九日抵馬訪問兩天，拜會里朗威姐妹市市長及地方行政部長（相當於我國之內政部長）等政要，七月十日離馬返國。

馬拉威教育部次長林巴（Dr. Lamba）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訪華一週，考察我國教育及建設，返馬後提出甚多教育改革之方案。

馬拉威里朗威市長及布蘭岱（高雄市之姐妹市）市長等一行四人於一九八九年十月應邀訪華，參加我各項國慶活動。馬

註<sup>⑩</sup> Daily Times ( Blantyre ), Oct. 8, 1990, p-7 For assistance to Matawi from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lease see the Statement of Development Policies 1987~1996 ( Dept. of Eco, Planning Development Malawi, 1988 )

國少年先鋒隊訪華團一行五人，由助理總監馬里雷（Mr. Malire）率領於一九八九年十月訪華，亦參加我國慶預習慶典。

我國第八任總統李登輝、副總統李元簇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就職，馬國政府特派社區服務部部長莫華寇康介（Mwakikunga）為特使，偕馬外交部助理次長孟洛（Munlo）於五月十八日抵台北，參加慶典活動後於二十二日離台返馬。

我曾貸款馬政府五百萬美元，半數在台採購物資，至一九八八年償還本息約二百萬美元後，馬政府以財政拮据為由要求延緩償付，我國同意其要求。

我國為協助馬國農業機械化，自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期內，共贈馬政府農耕機一百台，由馬政府在全馬八個墾區設立代耕站，予以充分運作。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七日，我再贈馬政府碾米機兩台。馬國航空公司國際航線客機老舊，時生故障，安全堪虞，我於一九九〇年循馬政府要求援馬波音客機一架。一九九一年三月，馬國南部豪雨，洪水氾濫成災，我捐五萬美元賑濟災民。

在農技合作方面，我國駐馬農耕團擴編為農技團，人數增至三十二人，在全馬南、中、北三省分設十二個工作站，主要係水稻及蔬菜栽培，兼及養鷄果樹等，並另聘農經教授及園藝講師分別在馬拉威大學農學院及天然資源學院執教。十二個工作站中，卡隆加、漆光華、林巴薩水稻墾區、天然資源學院蔬菜農場均已於一九八九至九〇年先後完成移交馬方接收經營管理，惟仍由我擔任技術指導。

除農牧合作外，我國並曾延聘電台電機、食品專家駐馬工作，後均因私人原因離任，未再續聘他人接替。

我國每年提供名額及經費，供馬政府遴派農技、土改、關稅、經貿、軍事、警察官員來華接受訓練觀摩與實習。

此外，我國並提供經費，邀馬國少先隊官員赴台參加國際青年夏令營。

我國與馬拉威雙邊貿易，自莫三鼻克內戰昇高，距馬國最近之納卡那海港封鎖後因運費過高而每下愈況，數量微不足道，而我仍每年採購馬國菸草，並自一九八九年起增至每年一千三百噸，以致中馬雙邊貿易我國逆差達四百萬美元。馬國一九八九年國際商展，我國率先參加，成為非洲以外第一個參展國。馬政府評定中華民國館僅次於南非，頒第二獎「銀獎狀」，班達總統曾於開幕前偕其夫人暨政府首長親臨參觀。一九九〇年六月馬國際商展我國未參加，一九九一年六月馬國際商展我國再度應邀參加。

\*

\*

\*